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情操。身心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具备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，提升办学内涵及整体办学水平。符合学院实际，依法办学。

（二）基础教育背景，全科教师、书法教育、音体管理的层次。优先引进基础教育和特殊教育急需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三）对拟引进的人才：必须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，能独立承担应聘岗位的各项工作，深得群众一致好评。

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年龄在40岁以下，身心健康且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良好的综合素质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，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；身体健康，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、科研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

（一）优秀博士

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的博士（含未获得博士学位但具有副高以上

生，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，具备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潜质。

（二）教学与学术骨干

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，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具备成长为专业带头人的潜力。

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待遇

第六条 引进方式采取全职引进方式，除了享受正常工资福

利待遇外，学院还提供购房补贴或过渡性住房、科研启动费、

科研项目启动费、子女入学入托、配偶安置、配偶工作安排等

相关待遇。具体待遇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七条 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福利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九条 引进人才的住房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十条 引进人才的科研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入托、配偶安置、配偶工作安排等

相关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其他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福利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住房待遇由学院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

原则上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别、层次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(一) 引进的名优人才 奖励办法

二、

不公示。商法从八月十五日起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各系科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高

三、

（三）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

负责人，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具体事宜。同时，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家

委员会，由各系科主任、书记组成，由校长任主任。

四、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学院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。

背景、教学科研能力、人际沟通和团队拟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，提出“拟引进”意见，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。

(二) 组织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，对引进人员的身心健康状况、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考察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形成书面考察报告。

(三) 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、考察情况，研究确定拟引进人选，报学校审定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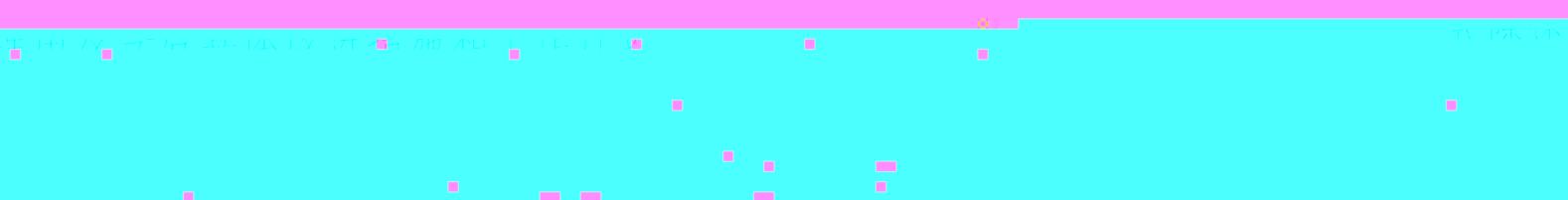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与管理：

(一)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宏观管理，负责人才服务中期及期满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 用人单位(系科)根据引进层次、目标任务等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试用期、年度考核工作。用人单位要为高层次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供优质服务和人文关怀，充分发挥引进人才在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。要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动态考核机制。

签订的协议进行目标管理，并分别进行中期（聘期开始至考核期

结束）和期满考核。



的；按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五)建立“学院主导，系科主体”、党政一把手抓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运行机制。各系科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建立人才信息库。

(六)实施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机制。学院与用人单位签订人才引进责任书，人才引进工作列入系主任的年度工作考

第十二条 学院在职读博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，经考核认定达到优秀博士引进条件的，可参照优秀博士标准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七章 附 则